

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辉大秦(上海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 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相关公告未及时披露。

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补发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